

2022 年东城区空气质量改善督查调度中心编 外用工合同

合同编号：2022-02

接受方（甲方）：北京市东城区空气质量改善督查调度中心

服务方（乙方）：北京维道科技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2022 年 7 月 18 日



2022 年东城区空气质量改善督查调度中心 编外用工劳务派遣合同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东城区空气质量改善督查调度中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外桃园东里甲 1 号

供货人（乙方）：北京维道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甲 3 号 A 座 15 层 18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照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事宜，协商一致，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一、合同金额

根据招标结果，中标金额即为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玖拾陆万捌仟元整（¥：3,968,000.00 元）人民币。该合同金额包括合同履行期间所产生的劳务派遣员工工资、国家规定需要交纳的各类保险费用、人员管理费用、制式服装费用等所有费用。该合同金额为本合同期限内的预算金额，甲方与乙方应按照甲方每个月的实际用工情况按月核算和结算。

二、派遣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需求，乙方将与其已经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下称：“派遣员工”）派遣至甲方工作，由甲方自行安排派遣员工的具体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及要求。

三、派遣员工的数量、岗位、人员及期限

1、本协议项下的派遣劳务人员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到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以实际用工期限为准，最多不超过 12 个月）。乙方在派遣员工期限内向甲方派遣的员工均受到本协议约束。在派遣员工的期限内，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向乙方提供派遣员工的需求（人员条件见附件 1），并对同意使用的派遣员工以《确认函》（附件 2）形式进行确认。

2、派遣人员及数量：本协议履行期间每月派遣员工的数量上限为 64 人，以甲方当月统计的考勤人数为准。

3、乙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更换或撤回派遣员工，也不得指派派遣员工进行与本协议无关的其他活动，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需承担第十二条第 2 款规定之违约责任。

四、派遣员工的报酬和支付办法

1、本协议中的“劳务派遣费用”，系指甲方使用每名派遣员工每月应支付给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总和。其中应包括：

（1）乙方收取的管理服务费，按照当月在册人数支付，但不得超过双方约定最大用工人数（如当月有人员替换，仅支付其中一人管理服务费）。

（2）乙方派遣至甲方工作的派遣员工的工资报酬：

每人每月工资总额约为：5166.67 元（除不尽），包含不限于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加班费、国家规定的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费（单位承担部分）、服装费、管理服务等。

除管理服务费外，其余劳务派遣费用在甲方按时足额支付至乙方后，乙方应足额支付或使用在派遣员工上，不得克扣。

派遣员工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不限于昼间），每月加班不超过 36 小时，加班后安排相应时长进行倒休，国家规定需支付三倍工资的法定假日原则不安排加班。

2、派遣员工每月工资报酬由乙方负责核算、发放、解释，制作工资条（如有），并制定相应病事假工资发放办法。每月 5 号前（遇节假日顺延），甲方按自然月提供派遣员工上月考勤和扣分扣款情况（如有），乙方应在每月 10 号前将工资明细发给甲方确认。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于每月 15 号前将扣除个人所得税、个人保险后的款项一次性发放给派遣员工，逢节假日提前。

如遇极端天气、政府规定、不可抗力等情况，由甲或乙双方安排派遣人员进行学习等活动，该时间计入按正常出勤计算，甲方依法制定相应规定，遵其规定执行。

3、甲方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派遣员工劳动报酬后，因乙方未及时足额支付派遣员工劳动报酬（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加班工资等），导致甲方遭受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处罚、索赔、诉讼费、律师费等），均应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4、能够表明身份的服装、标志、徽章等（任选一件即可）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由乙方发放派遣人员并进行登记，派遣期满或中途离职由乙方负责收回。

五、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和福利待遇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北京市或相关部门的标准办理派遣员工的社保缴纳手续以及社保相关业务，并按照政府规定的时间进行最低基数的相应调整。如因乙方原因未及时足额缴纳需要补缴的，乙方应按规定补缴并承担相关滞纳金，责任与甲方无关。

2、甲方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保险费用后，如因乙方未能及时足额缴纳社保发生的争议与甲方无关。

3、乙方应遵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全权负责派遣员工的各类劳动保险工作，违反国家、北京市相关规定的将承担全部责任。

六、派遣员工的管理

1、培训

甲乙双方共同按照甲方需求对派遣员工进行上岗前培训，合格后派遣员工正式上

岗。

乙方负责对派遣员工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派遣员工应知应会的安全教育和工作常识等的培训。

甲方负责对乙方派遣员工进行相关业务培训，乙方需安排专人进行协助。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2、违反规章制度的责任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和履行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以及用工单位的秘密制度，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因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不履行职责等造成甲方经济、精神和名誉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派遣员工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乙方应配合甲方共同追究派遣员工的经济赔偿。乙方有过错的，应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3、人员调换

(1) 甲方可根据需要，经与派遣员工协商一致后，变更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工作地点；

(2) 派遣员工个人提出辞职，由乙方办理有关解聘等手续，如涉及相关补偿等情况由乙方负责；

(3) 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将其退回给乙方，并不支付任何补偿，但应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①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②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具体参见甲方相关规定）；
- ③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具体参见甲方相关规定）；
- ④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⑤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建立或

者变更与其中的使用关系，致使与乙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无效的；

⑥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⑦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4、疫情防控

甲方及时向乙方传达北京市、东城区以及北京市东城区空气质量改善督查调度中心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和部署。

乙方要按照相关要求认真落实，时刻保持高度警惕，对所有参加服务人员按照规定做好接种疫苗、核酸检测、进出京管理、个人防护等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出现疫情防控问题要及时向甲方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由于乙方相关措施不到位，出现疫情防控问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甲方可追究乙方责任并解除合同，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派遣员工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力的用工规定。其综合素质要求均达到甲方用工标准，乙方应对派遣员工进行必要的岗前培训。经甲方考核确认方可作为派遣员工派遣到甲方工作。

2、乙方必须有合法的劳务派遣资质，负责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办理录用手续，劳动合同期限不超过本协议有效日期，并向甲方提供派遣员工与乙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书，负责建立、解除与派遣员工的劳动关系。乙方可以依法与派遣员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关系，但须符合法律规定且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可以依法与派遣员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关系，但须符合法律规定且应提前3日通知甲方。乙方负责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下称：“社会保险”）及其他方面的日常管理并负责前述相关手续的及时缴纳与及时办理。

3、乙方根据甲方确认过的收入明细和各项社会保险明细向派遣员工及时足额发

放工资、代缴各项社会保险金并负责代扣代缴各项税款。按规定日期于每个自然月 15 日（遇节假日提前）向派遣员工支付工资，并按月向社会保障机构代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个人所得税，不得克扣派遣人员任何工资、福利待遇等费用。

4、乙方负责办理派遣员工各项社会保险增减等手续。派遣员工在乙方工作期间发生职业病、工伤、死亡等情况的，乙方负责派遣员工的工伤申请、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等手续，负责办理派遣员工医疗费用报销手续等事宜。

5、乙方负责为派遣员工开具相关合法证明材料，应按照派遣员工实际情况出具。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积极动员派遣员工加入本公司的工会组织，保障派遣员工中的会员享有应有的权利和义务。

7、乙方负责派遣员工日常管理，建立有效管理机制和沟通渠道，确保有专人及时处理派遣员工出现的各类问题，若因派遣员工行为造成第三人的人身或财产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8、乙方应切实维护甲方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对派遣员工进行遵守法律及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利益，履行岗位职责的教育；监督派遣员工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考勤、休假制度、保密制度等）。

9、乙方承诺并保证派遣员工知晓并同意遵守本协议对派遣员工的相关管理制度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考勤、休假制度、保密制度等）。乙方负责核定派遣员工应休年假天数，并及时告知甲方。

10、乙方拟派遣到甲方工作的派遣员工的劳动合同，要经过征询甲方意见后办理派遣员工的劳动合同签订、续订或终止手续。

11、如派遣员工不能满足甲方实际需求，甲方需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要求进行人员更换，但应符合本协议约定的退工情形及条件，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甲方需支付的劳务费、管理费按照实际产生费用结算。乙方在接到上述通知 10 个工作

日内提供更换人员至甲方，逾期按应替换人数扣除当月管理服务费（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派遣员工被甲方按本协议约定退回，乙方负责接收办理手续。

12、因派遣期满或派遣员工不能胜任甲方工作，导致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条件退回派遣员工的，乙方在收到甲方退回派遣员工后，应首先安排派遣员工从事其他工作，并积极与派遣员工协商。对员工的后续处理应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如因违反法律法规处置不当导致甲方承担相应责任的，乙方应如实向甲方赔偿。

13、乙方派遣员工自杀、因违法犯罪或违反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导致甲方要求退工的，乙方应积极处理该员工后续事宜，不得因此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的，乙方应主动追索派遣员工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派遣员工不能完全赔偿或拒不赔偿的，乙方应代甲方向派遣员工追偿，并由乙方负责处理相关善后工作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甲方，乙方有过错的，应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14、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出现问题，甲方要求乙方解决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以达到甲方满意，如未能圆满解决，甲方有权单方将派遣员工退回至乙方，乙方应妥善处理退回员工，并无条件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更换同等条件的其他派遣员工，逾期按应替换人数扣除当月管理服务费（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5、派遣员工向乙方提出辞职的，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敦促该员工办理工作交接，并由乙方负责及时办理离职手续；如甲方收到员工的辞职信，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员工的辞职信，并由乙方负责及时办理离职手续。同时，按照甲方需求在 10 个工作日内派遣新的员工接替，逾期按应替换人数扣除当月管理服务费（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6、因如下情形导致乙方与派遣员工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乙方应依法向派遣员工支付经济补偿金，由此导致派遣员工向甲方主张支付补偿金并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 乙方被依法宣告破产、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决定提前解散或者经营期限届满不再继续经营的，劳动合同终止的；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有关国家、市劳动保障方面的新的政策规定，协助做好相应的调整工作。

18、乙方应对派遣员工提供国家规定的必要的劳动条件、安全工作环境及劳动保护待遇，确保生产安全。

19、派遣员工出现工伤事故，由乙方进行处置，按北京市有关规定申请工伤待遇。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所需派遣员工的招聘、岗前培训等服务。

2、甲方负责对乙方派遣员工进行相关业务培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安排专人协助甲方开展相关业务培训；乙方应负责对派遣员工进行应知应会以及甲方所安排工作相关的安全教育。培训合格后，合理安排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

甲方将根据工作需要，要求所有派遣员工上岗期间佩戴具有定位、行动轨迹记录等功能的电子工牌，不按规定佩戴、使用电子工牌或使用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甲方将根据情节轻重扣除相应款项。

乙方须保证派遣员工队伍的稳定性，形成梯队建设，除自然流失外，因派遣员工不能符合甲方工作需要所造成的员工总流失率不得超过 15%，连续出现三个月不能达到约定派遣人数 90%的、派遣人员 15%不能满足采购方需求等情况，将扣除相应款项，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经济费用。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派遣员工进行考核考勤，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安排人员进行协助。

4、在同时符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规定、本协议条款约定的范围内，甲方对派遣员工享有退工权。

5、甲方有权决定派遣员工的派遣期限，派遣期限与派遣合同时间保持一致，派遣期满，甲方可以退回派遣员工。对于甲方初次使用的乙方派遣员工，甲方可以设置试用期。

6、甲方有权与被其使用的派遣员工另行签订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协议、保密协议等），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乙方应予以协助。

九、双方权利与义务

1、双方均应保证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合法资质并保证本协议期限内持续有效。

2、双方均负有保密的义务，除配合政府部门所必需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为履行本协议所获得的任何信息、本协议任何内容用于任何与其职务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漏，双方应尽其一切努力防止第三方窃取保密信息。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对受损失方均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本协议的到期终止或提前解除，本款继续有效。

十、费用及结算方式

1、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应于每月 12 日前，以支票或转账等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票据（由于政策、支付方式或其他不可抗原因造成支付延迟，经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确定支付时间）。

2、前款劳务费包含：派遣员工工资、绩效工资和企业应负担的各项社会保险金等；管理费标准为：派遣人员月工资的 108.5 元（人/月），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而支付的费用。

3、当月上岗工作的派遣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按整月计费，但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不得超过双方约定最大用工人数。

4、派遣员工的工资由乙方支付。每月 5 日前甲乙双方双方对派遣员工的数量及人

员的其他变化并以书面形式记载确认。甲方将向乙方提供派遣员工的人数、工作起讫时间、考勤等书面材料，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信息结算派遣费用；上述信息如有调整的，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如乙方未及时调整人数、基数、未及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金等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因拖欠工资、未缴纳社会保险，引起的劳动纠纷，包括但不限于派遣员工向甲方要求赔偿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等，乙方积极出面解决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第九条第2款规定之违约责任。

5、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合同的解除、终止

1、发生下述情形之一，甲方可提前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

1.1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侵犯派遣员工的合法权益；

1.2 乙方违反诚信原则，向甲方提供虚假或不实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不真实的派遣员工工作履历、考勤、休假记录等等与派遣员工相关的资料）；

1.3 乙方将该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的。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收到对方要求其采取补救措施或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仍未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明确拒绝纠正其违约行为时，非违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本协议自该通知送达对方时解除。

3、本协议期内任何一方因故不能履行此协议，须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后，本协议自该通知载明的日期（不应少于 30 天）自动终止，双方应协商后续事宜。未能在上述期限提前通知擅自解除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将承担给对方造成的合理及直接的实际经济损失。

十二、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法及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规

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不适当履行本协议构成违约的，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十一条 2 款要求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纠正其违约行为，继续适当履行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应向甲方赔偿损失；在乙方违约情况下，甲方享有暂停支付、酌情减付或不予支付服务费及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十三、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在附件中予以补充。如发生争议，可友好协商，经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时，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除争议有关事项，本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如遇特殊情况，乙方需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本协议的解除与终止以派遣员工的《劳动合同》的终止解除为前提。

3、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贰份，协议期满前三十天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续订与终止事宜。

4、本协议如与政府法律法规相悖，按法律法规执行。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国家和当地政府新颁布了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应以新颁布的规定为准。法律环境变化造成按本协议约定继续履行显失公平时，须按照公平原则就协议条款进行协商达成变更、补充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拒绝变更协议条款。

5、本协议附件及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所有关于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相关约定等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东城区空气质量改善
司

乙方（盖章）：北京维道科技有新公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相怡

2022年 7月 18日

2022年 7月 18日

附件 1:

派遣员工条件要求

1. 高中（或同等学力）及以上文化程度，年龄 50 周岁以下，能上夜班，无劣迹和犯罪记录，有责任心，身体健康；男性、本市户口或常驻本市、退伍军人、熟悉东城区辖区状况者优先，综合条件较好，条件可适度放宽。

2. 本人备有安卓系统的智能手机并能够熟练操作，具有无线上互联网功能，手机拍照清晰（能清晰辨识较暗处物体）。

3. 具有相应岗位所要求的工作能力和素质，具体要求为有流畅的表达能力、一定的总结归纳和学习能力、能将所做工作用文字表达。

4. 工作时间：每周不超过 40 小时（不限于昼间），每月加班不超过 36 小时，安排相应时长进行倒休。

附件 2:

派遣员工确认函（样表）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合同起止时间	备注
派遣时间: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